分別偽造印信印記及盜支冒支并問刑
不許引用遠年革去條例

成化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林　等題為陳言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本科給事中趙良題臣聞君有
欲治之心臣當思夫致君之策君有聽言之德
臣當佐夫献君之誠此古之人臣遭逢大有為
之君所以隨時献可因事納忠者良有以也恭惟
皇上以聖德臨天下宵旰靡寧圖惟至理道洽致治言聽
諫從此誠愚臣遭逢之盛也臣鄙濫預言
官遇有

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將所言數內詳律意以議罪

名酌中制以定條例二件抄送到司案呈到部
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掌都察院事太子少保兵
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等官王　等查議明白各
立前件被行南京刑部都察院并内外問刑衙
門一体遵奉施行緣係陳言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詳律意以議罪名
詔令法司問擬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蓋以律準人情有
若權衡不可少有毫髮輕重於其間也然律意
中有可疑處者法司但欲使人不輕犯法而一
以重處之若笞杖徒流猶之可也至於絞斬雖
有真犯雜犯之别而均之為死罪也罪之斬絞
罪之重者杖况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
不可復續於此不加之意可乎書曰罪疑惟輕
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焉是故而臣愚不
能多舉姑即一二言之如偽造衙門印信者斬
偽造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所謂印信乃一品
至九品方印而印記則未入流雜職衙門條記
也品官印信関係甚重故偽造者斬雜職條記
関係稍輕故偽造者坐徒如盗用印信五府六
部等衙門者絞布按二司衙門者坐流其餘衙
門者坐徒律之意故有輕重者今偽雜職條記
者亦擬偽造印信者坐斬不知印記既作印信
而律所謂印記者果何物耶况盗用者既分輕

重坐罪豈有偽造而一以死處之耶又如管軍
官吏總小旗冐支軍粮入已者計贓准竊盗論
杖一百徒流三千里今則問擬以常人盗倉粮
至八十貫者絞或擬監收守自盗倉粮四十貫
者斬若此之類則皆過於重矣雖曰使人不敢
輕犯然恐終非律意也書曰刑期無刑辟以止
辟葢言輕重適中刑當其罪刑一人而千万人
知懼而自不犯於有司耳豈有故違加重加而
不恤人之惟命乎臣雖愚昧忝在該科每見此
等未嘗不深為之嘆息也如蒙乞
勑三法司通行南京三法司并天下問刑衙門今後問擬
罪因不問輕重務須詳究律意故不可易於
科断亦不可妄於此附若有可疑則從輕処
之如是則庶幾上不傷乎
皇上好生之德下不失乎制之初意而天下無寃民矣前
件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偽造諸衙門印信斬偽造関防印記者杖
一百徒三年又一欵凡管軍官吏總小旗冐支
軍粮入己者計贓准竊盗論免刺又一欵凡監
監主守自盗倉庫銭粮等物不分守從併贓論
罪至四十貫斬又一疑常人盗倉庫銭粮等物
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至八十貫絞又名例律一欵内開其戝雖非
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欽奘且律乃
祖宗成法万世不刋之典内外法司遵行已久如有偽造

司府州縣等衙門印信者則依律坐以斬罪偽
造倉庫馹遞等衙門條記者則依律坐以徒罪
如管軍官吏并揔小旗冒頂見在軍人姓名関
支月粮入己者依冒支官粮律科斷若将逃亡
事故軍人捏作見在造報実支冊内盗支月粮
者依常人盗支倉粮律科断又如承委放粮官
吏人等正係臨時差遣管領提調人数若通同
作弊侵欺收支官軍月粮者依監守自盗倉粮
律科断今給事中趙良奏言前因係干大明律
條事理合無准言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問
擬偽造諸衙門印信并関防印記及管軍官吏
揔小旗冒支與放粮委官人等盗支官軍月粮
并一應輕重罪囚悉依

大明律科斷照見行事例發落如律無正條務要斟酌比
附停當使罰不失中果有情重法輕或情輕法
重及可矜可疑者開具所犯招罪奏

聞區處

一酌中制以定條例臣伏以律者国之常刑例者
時之変法刑貴得中法宜歸一然律有五等之
刑而陽舒陰惨無以寓夫至仁例無一定法則
先後損益不能盡合乎中制例之不一刑之所
不可无中正一定之準以示乎人也且法司天
下之權衡所在為例不一使在外有司或有过
差將何所折理乎因循久之又安保其不変哉
如蒙乞

勑三法司查從洪武三十年五月以後所増條例通行會

議較量輕重斟酌取舍撮其要節定為中制如
勅諭内所言編寫成書刊布中外永為遵守如是則典獄
者有所持循而刑法無不平矣
前件查得正統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該都察院節
該欽奉
聖旨私宰牛馬騾騾俱有禁例今无籍軍民人等不守法
度往往将牛馬騾騾私自宰殺貨賣好生不便恁都
察院便出榜去張掛禁約敢有无故仍前将馬牛騾
騾私自宰殺的正犯處死户下边遠充軍欽此又查
得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該刑部等衙門具題節該奉
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已刺右臂的赦後再犯刺左臂若臂
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还将他所犯赦前赦後
明白開奏定奪欽此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此
詔書内開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
工納米等項発落所有條例并宜革去及不許深文
妄引参語濫及無辜欽此本年三月初三日又節該
欽奉
詔書内開耕牛所賴尤重不許軍民等殺如有犯者枷號
半年依律問罪欽此成化元年九月二十日又該都
察院左都御史李東等題稱凡問竊盜俱要查照革
後三犯者方坐絞罪永遠遵守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成化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該刑部尚書陸瑜
等題称今後問擬竊盜查其所犯次数如民人
革前初犯刺右臂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
竊又犯通作三犯議擬絞罪明白将革前革後
所犯次数開

奏定奪軍人為盜免刺字三犯一体論罪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成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該吏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姚夔等題稱舊列宰殺耕牛枷號半年
不無太過今後有犯者枷號三個月滿日依律
照例發落奉
聖旨是欽此成化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該英国公等官張
懋等題私宰牛隻枷號三個月發落用刑不無
太过今後枷號一個月滿日照例落發又經奏
通行禁約外今給事中趙良奉要查從洪武三
十年五月以後所增條例通行會議較量輕重
斟酌取舍撮其要節定為中制編寫成書刊布
中外永為遵守一節緣例乃隨事制宜或因或
革先後損益不一況自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三
日以前一應條例俱奉有
詔書革去不行难以編定刊布其成化元年以後凡有議
奏條例俱已通行并竊盜曾經兩臂刺字革後
革前通筭三犯者問擬絞罪将所犯次数開奏
定奪私宰耕牛者依律問罪枷號一個月滿日
照例發落俱係見行事例合無申明通行內外
問刑衙門遵守不許引用遠年革去條例科斷
及今後遇有當行條例務要通行內外衙門一
体遵守施行
兩京各衙门差人賫本等項斟酌事重路
遠者給領精微批文事輕者不拘遠近只
給劄帖例
成化十八年四月十六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戴